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17〕56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夏利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普光照的提请，经2017年12月29日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夏利新 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胡家富 免去县监察局局长职务。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抄 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委、政府各部、委、办、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工委）、政府（办事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